

#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

##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

### 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會議場次	2015 年 6 月 22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2 點
姓名	張守一
服務單位	台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 (護家盟)
職稱	秘書長
<p>❖ 第 22 點內容：</p> <p>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審查國際獨立專家團所建議的，審查委員會關切<u>所有層級之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教材的發展缺乏進展</u>。審查委員會也關切到，<u>沒有定期的監督及檢視系統，來確保現存的性別平等指標及教材審查準則是符合 CEDAW 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定</u>。</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p> <p><b>(i)</b>諮詢政府、學術、公民社會團體及 <b>LBTI</b> 社群的性別平等專家意見，在所有層級上，制定更多有具有<u>性別多元意識的運動及教材</u>；</p> <p><b>(ii)</b><u>確保教師、教授、教練、學校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接受上述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u>；</p> <p><b>(iii)</b><u>確保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要求學校針對基於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而被邊緣化或被歧視的學生採取具目標的措施以保護並促進其權利</u>；和</p> <p><b>(iv)</b><u>建立定期全面檢視與監督機制，以驗證性別平等教育指標及教材審查準則性之有效執行以及具影響性</u>。</p> <p>❖ 針對 22 點建議內容：</p> <p>第一，對於「<u>性傾向及性別認同</u>」問題，在此並不認同屬於「對婦女歧視」的範圍，即使國際上納入本議題，因為具有爭議性，依據本國國情與民意，請予以擱置。如果脫離女性歧視的脈絡，即使屬於 CEDAW 的意見，如果違背我國國情與多數民意，則基本上不具有在國內討論的實質意義。</p>	

第二，請將民間團體的意見，也納入隔輪會議的討論內容，每次討論的提綱及內容應該是歷來累積的各種意見，不僅僅是審查委員的意見。

第三，如果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等內容必須納入教育體系，則以下意見，請嚴肅討論、對待，建請遵照辦理：

其一，性別平等教育法必須回歸兩性的脈絡，教育兩性的情感教育、性教育以及兩性認知教育，這部份的研究與施行內容嚴重被同志議題稀釋，必須回到正確的 CEDAW 消除性別歧視精神。如果必須包括性傾向、性別氣質、性別特徵及性別認同等等非常態性的性行為與病態性別認同等，要納入性平教育法，則是否請同時納入所有 58 種非常態性的性行為教育，都必須納入教育系統，並清楚說明其性質與意義，讓下一代清楚常態與非常態的性行為是什麼？

其二，必須在教育體系以及性平教育法內增列條文說清楚，包括同性戀、雙性戀者，基本上都與性別沒有必然關聯，請不再誤導民眾對於同志的認知。同時也必須對跨性別者的病態情況，予以清楚說明，作為性教育或性別教育的一環。

其三，正常人並無「多元性別」或「性別多元意識」的客觀依據，正常人也沒有「性別光譜」或「金賽光譜」的現象，包括 DSM 與 CDI 等醫學上的分類，性別問題屬於疾病，如果在正常教育內推動，這類的說詞具有誤導性，至少具有爭議性，必須從教育體系內予以去除，或必須予以清楚說明事實及真相。

其四，對於「異性戀霸權、恐同、異性歧視」等仇恨性字眼，建議即刻起從教育體系內予以根除。

其五，贊成建立定期全面檢視與監督機制，在此建議，任何有關教育的內容，都不能缺少家長的意見，各級監督機制應納入包括各級家長會等，都應該參與，且不能缺席。依據各種相關法令，家長對於教育有絕對的參與以及制定權力，審查委員的意見似乎缺少或漠視了家長的職權。以下為各相關之法令、行政命令、國際公約、議定書等等，均指出家長對於教育有絕對的參與、制定內容、發言權等：

※(我國)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俗稱:兩公約)

第 18 條第 4 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我國) 經濟、社會、文化權國際公約 (俗稱:兩公約)

第 13 條第 3 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 [ 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第一號一般建議書 ] 第 26 段兒童文化權：

『兒童作為文化價值觀代代相傳的承受者和傳播者，扮演最基本的角色』、『教育發展的根本目標是傳播和豐富共同文化及道德價值觀』、『教育必須在文化上是適當的...要有助於兒童發展其個性和文化認同，並能學習和理解所屬群體以及其他群體和社會的文化價值觀和作法。』

國際公約

※ [ 世界人權宣言 ] 第 26 條第 3 項：

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的教育之種類，有優先選擇的權利。

※1950 [ 歐洲人權公約第一議定書 ]

第 2 條：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在行使任何與教育和教學有關的職責中，國家將尊重家長按照其宗教按照其宗教和哲學信仰來保證得到這種教育和教學的權利。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 第 3 條：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否由公司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構所主掌，均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

※(我國) 教育基本法

第8 條：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第10 條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或教育局局長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會、教師會、教師工會、教師、社區、弱勢族群、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等代表；其設置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我國) 國民教育法

第20-2 條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

※(我國)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

第4 條 家長為維護子女之學習權益及協助其正常成長，負有下列責任：

- 一、注重並維護子女之身心及人格發展。
- 二、輔導及管教子女，發揮親職教育功能。
- 三、配合學校教學活動，督導並協助子女學習。
- 四、與教師及學校保持良好互動，增進親師合作。
- 五、積極參與教育講習及活動。
- 六、積極參與學校所設家長會。
- 七、其他有關維護子女學習權益及親職教育之事項。

※(我國)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9 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我國)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 18 條第 4 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我國) 經濟、社會、文化權國際公約

第 13 條第 3 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 [ 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第一號一般建議書 ] 第 26 段兒童文化權：

『兒童作為文化價值觀代代相傳的承受者和傳播者，扮演最基本的角色』、『教育發展的根本目標是傳播和豐富共同文化及道德價值觀』、『教育必須在文化上是適當的...要有助於兒童發展其個性和文化認同，並能學習和理解所屬群體以及其他群體和社會的文化價值觀和作法。』

國際公約

※ [ 世界人權宣言 ] 第 26 條第 3 項 :

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的教育種類，有優先選擇的權利。

※1950 [ 歐洲人權公約第一議定書 ]

第 2 條：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在行使任何與教育和教學有關的職責中，國家將尊重家長按照其宗教按照其宗教和哲學信仰來保證得到這種教育和教學的權利。

※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 第 3 條 :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否由公司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構所主掌，均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

接續下一頁

※ 發言單繳交方式：

1. 會前 1 日先行提供發言單之列席團體代表可於相關點次之討論中優先發言。請寄至 kate26@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發言單]，或傳真至(02)2356-8733。
2. 會中發言後將發言要點書寫於發言單交予工作人員。
3. 會後 2 日內 e-mail 至 kate26@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發言單]，或傳真至(02)2356-8733。